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5月9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临2017-064号公告。

2017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关于增持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进展情况的回函》，滨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8月14日，滨海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增持均价为5.5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2,784,157元。累计增持数量为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本次增持前，滨海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66,471,007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1,818,18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8,289,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本次增持后，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8,789,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7%。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滨海控股表示将继续按照公司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逐步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在本次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增持。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滨海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